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17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士兵先生因工作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陈东琪先生因工作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任官平先生因工作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姚中亮先生因工作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工业用地转让》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1年3月与宁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用地协议，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郊街道石头坑村茶亭寺村，茶亭寺路以东、旺宁新村以南”土地133291.72平方米（约200亩），土地权证号为：宁（1）国用（2013）第637号。

由于经开区在后续规划中，将上述地块所在区域划分为食品工业园，导致公司在项目启动时未能通过环评，土地一直未使用。经协商，公司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终止该用地协议，并拟将该宗土地转让给宁乡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拟转让金额为4164.18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怡宁新村 C2 栋房产的议案》议案

2. 议案内容：

公司拥有位于宁乡市三环路怡宁新村 C2 栋房产 16 套，因距公司较远，不便于管理，目前入住使用率不高，且一直没有出租，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按目前市场价格出售上述 16 套房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飞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